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63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超募、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代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代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协议约定,双方为履行此协议所发生的项目费用由各自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将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63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3,849.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用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并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00.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超募、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7,939,8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7,253,07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67,939,870 股变更为 757,253,07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代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奥")、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投集团")共同签署《管道天然气代输框架协议》。湘潭产投集团作为公司和湘潭新奥的共同间接股东,为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如湘潭新奥发生违约且不按约、足额向公司赔偿的情形,由湘潭产投集团承担向公司先行赔付的责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代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开发协议》,公司对新型磷酸铁锂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依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求生产制造新型磷酸铁锂产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13,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74,76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1,482,234.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8,492,529.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 号)。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7,939,8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7,253,07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567,939,870 股变更为 757,253,070 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1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自本公告之日起,李晓晴女士不再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晴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1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动态总投资控制在 786,437 万元以内,资本金按动态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157,287 万元,我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2,23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3 月 15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动态总投资控制在 786,437 万元以内,资本金按动态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157,287 万元,本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2,23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红海湾发电公司为本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建城公司")分别持股 65%:25%:10%的控股子公司,董事毛庆汉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州电力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6664A),广州电力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9 楼 2901 房;法定代表人:毛庆汉;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广州电力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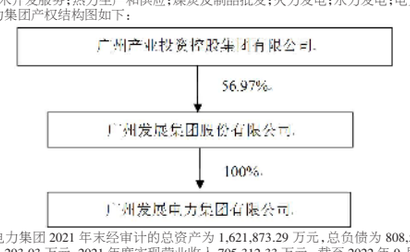

2、广州电力集团 2021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21,873.29 万元,总负债为 808,580.26 万元,净资产为 813,293.0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5,312.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39,493.31 万元,总负债为 847,019.85 万元,净资产为 792,47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6,572.38 万元(未经审计)。

3、毛庆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毛庆汉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电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电力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四)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州电力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电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红海湾发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60618188Q),红海湾发电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975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法定代表人:张春生;主营业务为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等。

红海湾发电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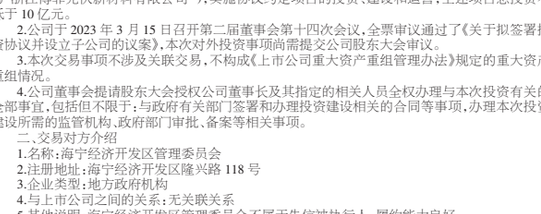

2、红海湾发电公司主要负责汕尾电厂发电项目的建设营运工作。红海湾发电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6,299.96 万元,总负债为 374,221.76 万元,净资产为 272,078.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0,917.60 万元,净利润-48,849.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红海湾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617,560.99 万元,总负债为 364,687.04 万元,净资产为 252,873.95 万元,营业收入 426,060.45 万元,净利润-19,204.25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海湾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红海湾发电公司拟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控制在 786,437 万元以内,资本金按动态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157,287 万元,我公司按照 65%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2,237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红海湾发电公司增资 102,237 万元用于满足红海湾发电公司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增资前后,红海湾发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65%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关联方广州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拟采用清洁高效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综合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有利于本公司助力广东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燃料价格风险、电力市场化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工程投资建设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煤炭和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提升机组市场竞争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237 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州电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 102,237 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有利于提高清洁煤电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前后,红海湾发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65%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二)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准则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聂黎明,董事、总经理陈海照,董事、副总经理王苏望,副总经理赵肖,财务总监江霞,董事会秘书陈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empo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empo1914.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